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公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有關(A)建議認購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及
(B)建議認購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之認購協議

(2)申請清洗豁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通函

茲提述該公告及延發公告。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2011年5月26日，而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就延遲授出同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有關(a)建議認購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b)建議認購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2)申請清洗豁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21日的公告(「延發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1)有關(a)建議認購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及(b)建議認購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2)申請清洗豁免；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誠如延發公告所載，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2011年5月12日。

由於受假期影響及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2011年5月12日進一步延遲至不遲於2011年5月26日，而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就延遲授出同意。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志宇

香港，2011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